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半年报》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